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期权数量4,107.60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5%,分三期行权;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12月1日;

●授予人数:271人;

●行权价格:4.62元/份;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30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双星JLC1,期权代码:037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1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号)。

6.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日

2.授予数量:4,107.60万份

3.授予人数:271人

4.行权价格:4.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328.90	8.01%	0.40%
苏明	董事、总经理	328.90	8.01%	0.40%
张军华	董事	246.68	6.01%	0.30%
刘兵	董事、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张朕铭	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周士峰	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王玉玺	董事会秘书	246.68	6.01%	0.30%
财务负责人		246.68	6.01%	0.30%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263人	1,969.72	47.95%	2.40%
合计(271人)		4,107.60	100.00%	5.0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自公告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期间;

④公司业绩快报、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后30日内;

⑤公司股票停牌、交易异常波动或者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停牌、复牌或者相关风险消除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⑥公司主动申请停牌的,自停牌起始日至公告前1日;

⑦公司因其他原因暂停上市的,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至公告前1日;

⑧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自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前至公告前1日;

⑨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处理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至公告前1日;

⑩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⑪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⑫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⑬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⑭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⑮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⑯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⑰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⑱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⑲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⑳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㉑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㉒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㉓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㉔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㉕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㉖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㉗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㉘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㉙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㉚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㉛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㉜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㉝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㉞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㉟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

㉟公司因其他原因被实行退市的,自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之日起至公告前1日;